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因城市建设需要，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宁波江北区庄桥街道李家村土地被列入李家村旧城区改建项目征收范围。现按照《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宁波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与房屋征收部门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征收实施单位江北区庄桥街道房屋拆迁事务所签订了《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2、上述事项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房屋拆迁事务所等签署拆迁补偿协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上述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3、上述拆迁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

2、被征收房屋位于江北区庄桥街道李家村（宁慈公路南），土地使用面积 10000 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国有出让。公司选择的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

3、本次拆迁货币补偿资金总额为人民币肆仟伍佰捌拾玖万玖仟

零叁元整（¥45899003 元）。该补偿资金包含拆迁范围内土地及与之相关的拆迁损失等所有费用。

4、补偿资金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公司肆仟伍佰伍拾万元整（¥45500000 元），补偿余额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零叁元（¥390003 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在经征收实施单位验收后 7 日内支付给公司。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次拆迁补偿将对公司 2016 年度的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公司获得的上述拆迁补偿款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最终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